

修订美元透支条款及细则的通知

感谢您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美元透支授信服务。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有关美元透支授信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授信(包括保单抵押贷款有关的条款)的一般条款」及「保费融资透支授信的条款」(「条款及细则」),并将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条款及细则修订详情如下:

1. 美元透支授信服务取消以伦敦银行同业隔夜拆息作为利率及违约利率/收费的计算基准,详情如下表所示。

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 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授信(包括保单抵押贷款有关的条款)的一般条款	
现行条款	经修订内容
<p>第3.6条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权征收:(i) 适用于该授信的原本利率;或 (ii) <u>伦敦银行同业隔夜拆息加年息4%</u>;或 (iii) 本行不时所报的本行资金成本(以最高者为准)。</p>	<p>第3.6条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权征收:(i) 适用于该授信的原本利率;或 (ii) 本行不时所报的本行资金成本(以最高者为准)。</p>
<p>第6.2(b)条 如属美元透支,则按 (i) 美元最优惠利率加适用的违约息差;或 (ii) <u>隔夜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年息4%</u>;或 (iii) 本行的资金成本,以最高者计算;但不论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于本行先前许可的透支限额之内,前述违约利率及计算方法仍适用。</p>	<p>第6.2(b)条 如属美元透支,则按 (i) 美元最优惠利率加适用的违约息差;或 (ii) 本行的资金成本,以最高者计算;但不论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于本行先前许可的透支限额之内,前述违约利率及计算方法仍适用。</p>
<p>第6.3(b)条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权按 (i) 美元最优惠利率加年息6%;或 (ii) <u>隔夜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年息4%</u>;或 (iii) 本行的资金成本;或 (iv) 适用于美元透支的原本利率,以最高者计算,对超过适用的预先议定透支限额的任何透支款项(不论本行因行使酌情权、应借款人要求或其他原因准许该超额透支),征收违约利息。</p>	<p>第6.3(b)条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权按 (i) 美元最优惠利率加年息6%;或 (ii) 本行的资金成本;或 (iii) 适用于美元透支的原本利率,以最高者计算,对超过适用的预先议定透支限额的任何透支款项(不论本行因行使酌情权、应借款人要求或其他原因准许该超额透支),征收违约利息。</p>

保费融资透支授信的条款	
现行条款	经修订内容
<p>第3.5条</p> <p>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权征收：(i) 适用于授信的原本利率；(ii) <u>隔夜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上4%年利率</u>；或 (iii) 本行不时所报的本行资金成本（以最高者为准）。</p>	<p>第3.5条</p> <p>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权征收：(i) 适用于授信的原本利率；(ii) 本行不时所报的本行资金成本（以最高者为准）。</p>
<p>第6.2条</p> <p>就港元授信而言，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项按日征收违约利息的权利（不论判决之后或之前），利率为 (i) 港元最优惠利率加适用的违约息差；或 (ii) 隔夜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 (iii) 本行的资金成本，以最高者计算；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项按日征收违约利息的权利（不论判决之后或之前），利率为 (i) 美元最优惠利率加适用的违约息差；<u>或 (ii) 隔夜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上4%年利率</u>；或 (iii) 本行的资金成本，以最高者计算；不论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于本行先前许可的透支限额之内，前述违约利率及计算方法仍适用。</p>	<p>第6.2条</p> <p>就港元授信而言，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项按日征收违约利息的权利（不论判决之后或之前），利率为 (i) 港元最优惠利率加适用的违约息差；或 (ii) 本行的资金成本，以最高者计算；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项按日征收违约利息的权利（不论判决之后或之前），利率为 (i) 美元最优惠利率加适用的违约息差；或 (ii) 本行的资金成本，以最高者计算；不论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于本行先前许可的透支限额之内，前述违约利率及计算方法仍适用。</p>
<p>第6.3条</p> <p>就港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权按 (i) 本第6.2条所载的违约利率及计算方法，对超过适用的预先议定透支限额的任何透支款项（不论本行因行使酌情权、应借款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许该超额透支）；或 (ii) 原本利率，以较高者征收违约利息。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权按 (i) 美元最优惠利率加上6%年利率；<u>或 (ii) 隔夜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上4%年利率</u>；或 (iii) 本行的资金成本；或 (iv) 适用于美元授信的原本利率，以较高者，对超过适用的预先议定透支限额的任何透支款项（不论本行因行使酌情权、应借款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许该超额透支）征收违约利息。</p>	<p>第6.3条</p> <p>就港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权按 (i) 本第6.2条所载的违约利率及计算方法，对超过适用的预先议定透支限额的任何透支款项（不论本行因行使酌情权、应借款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许该超额透支）；或 (ii) 原本利率，以较高者征收违约利息。就美元授信而言，本行有权按 (i) 美元最优惠利率加上6%年利率；或 (ii) 本行的资金成本；或 (iii) 适用于美元授信的原本利率，以较高者，对超过适用的预先议定透支限额的任何透支款项（不论本行因行使酌情权、应借款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许该超额透支）征收违约利息。</p>

请注意，如您在上述修订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继续持有或使用本行服务，上述修订条款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服务。

如对修订有任何疑问 / 回应，请联络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本行的客户服务专线（个人客户 (852) 3669 3233 / 企业客户 (852) 3988 22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